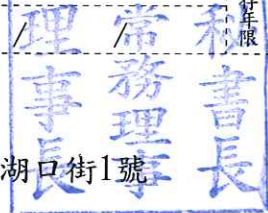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
號

保存
年限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

業務組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曾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4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

臺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8MTxd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查核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缺失一覽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簽發單位針對旨揭缺失情形，特別注意改善及避免發生類似情況，並應依「貿易法」、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高雄辦事處(含附件)

署長 江文若

113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查核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缺失一覽表

項次	簽發單位缺失樣態
1	放行前產證上之貨品數量與報單不同，申請人未檢附切結書予簽發單位結案；產證與報單貨品分類號列第7碼及第8碼不同
2	產證與報單貨品分類號列第11碼檢查碼不同
3	換發產證應繳回之原證缺少1份副本，申請人未向簽發單位說明並切結
4	報單出口人名稱與地址為英文，產證僅填寫中文
5	符合申請放行前產證條件，惟申請原因誤繕
6	申請放行前產證之理由為進口國政府要求，卻未有進口國政府相關規定或公告
7	製造商有工廠登記證編號卻未填寫
8	貨品相關說明欄填寫日期與INVOICE不同